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7號

上訴人 陳俊宏

被上訴人 陳亭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；其依第452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2,0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01268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2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2年度上易字第75號確定判決執行變價分割前，按月給付上訴人10,800元，其中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給付10,800元至系爭房地變價分割完成部分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稱因定期給付涉訟。又因其期間未確定，自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另案訴請分割兩造共有之系爭房地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29號民事判決應予變賣，並經臺

01 南高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5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，
02 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執行程序之辦
03 案期限為1年4月，推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給付10,800元部
04 分之可能存續期間為1年4月（即16個月），因認此部分訴訟標的
05 價額為172,800元（計算式：10,800元 $\times$ 16=172,800元），加計上
06 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462,050元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
07 1,634,850元（計算式：1,462,050元+172,800元=1,634,850
08 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5,8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10 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
11 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
17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18 告法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朱烈稽